**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聘用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辧理。

貳、甄選職稱及名額：聘用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1名。

參、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聘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1日止(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另本校營養師員額自111年8月1日起移撥至本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本案聘用職務代理人員將隨同移撥。

二、工作待遇：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六等一階280俸點支薪，每月薪資37,856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3日(星期三)16時截止收件。

(一)檢具相關證件於截止時間前，寄(送)達本校(336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三鄰16號)人事室(信封請註明「應徵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二)應檢附資料或證件不齊者，均視同資格不符亦不通知補件。

二、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fes.tyc.edu.tw/)最新](http://www.wcjhs.tyc.edu.tw)最新)消息下載填寫（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三、聯絡電話：

報名作業：03-3822269轉710人事室

工作內容：03-3822269轉510總務處

伍、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

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學校辦

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

事者。

二、依「營養師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者。

三、須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之一：。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陸、工作項目：

一、營養午餐相關業務60%。

二、營養教育等相關宣導 30%。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

柒、繳驗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1份及簡歷自傳。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影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七、團膳經驗服務證明書正、反面影本（無經驗則免附）。

八、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捌、甄選：

一、方式：面試(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

二、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三、符合報名資格參加甄選名單、報到時間及地點於7月21日(星期四)1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通知。

玖、錄取公告：

一、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惟應試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時，本校得不予錄取(從缺)。

二、經錄取正取人員應於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報到及簽約，逾時視同棄權，本校得逕予通知備取人員。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個月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則：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2款之情事。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第3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聘用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職務 | | | 聘用營養師職務代理人 | | | 姓 名 | | |  |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貼  照  片  (無則免附) | |
| E-Mail | | |  | | | 聯絡電話 | | | 〈O〉  〈H〉  手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特殊身份 | | | 身心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原住民身分別：  族別： | | | | |
| 經 歷 | | |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 | 起 迄 年 月 | |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
| 電腦專長  或  其它專長 | | | 項 目 | | 受訓時間 | |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本人無依法不得任用情事，且所附證件皆屬實，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 （親自簽名）** | | | | | | | | | | | | | | |
| 【以上基本資料由應徵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檢附  證件 | | * 報名表(含簡歷自傳) □營養師證書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退伍令影本 □其他 | | | | | | | | | | | | |
| * **審核結果：□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聘用人員(營養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自傳**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一、家庭狀況（成長過程）： | | | | | | | | | | | | | | | |
| 二、個人工作理念： | | | | | | | | | | | | | | | |
| 三、專長與興趣： | | | | | | | | | | | | | | | |
| 四、報考動機： | | | | | | | | | | | | | | | |
| 五、學經歷簡介： | | | | | | | | | | | | | | | |
|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 | | | | | | | | | | | | | | |
| 七、結語： | | | | | | | | | | | | | | | |

(本表欄位大小，可依需求自行調整)